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9 Decem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妇女地位委员会

#### 第五十二届会议

2008年2月25日至3月7日

临时议程\* 项目3(a)(一)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  
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第二十三  
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  
执行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两性平  
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的资金筹措

#### 享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北爱尔兰妇女欧洲论坛 提交的说明

秘书长收到以下说明，现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31号决议第36和第37段的规定分发。

\* E/CN.6/2008/1。



## 说明

北爱尔兰妇女欧洲论坛是一个伞式组织，其宗旨是扩大妇女在公共和政治生活中的影响及参与，促进为妇女制定积极的社会、经济及环境政策。北爱尔兰妇女欧洲论坛还与属于联合国妇女联合委员会的英格兰、苏格兰和威尔士组织合作，努力确保北爱尔兰妇女在国家与国际两级拥有发言权；在欧洲一级，它还是欧洲联盟最大的妇女联合会伞式组织——欧洲妇女游说团的成员。

北爱尔兰妇女欧洲论坛在查阅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核可的关于妇女平等参与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及冲突后建设和平的商定结论后得出结论：会员国尚未履行就采取积极的行动措施来落实每项结论的承诺。

北爱尔兰社会正在摆脱长达 30 年的冲突。作为和平进程基础的 1998 年《复活节协议》承诺，“妇女全面平等地参与公共生活”，然而，北爱尔兰妇女在很大程度上仍然不能参与最直接负责解决冲突的机构。北爱尔兰妇女欧洲论坛认为，这种整个社会缺乏两性平等的情况是阻碍建立新的共同未来的主要因素。

以下实例说明了妇女在政治和公共生活中代表人数依然偏低的情况。

## 政治生活

北爱尔兰议会 2007 年换届选举时，108 名议员中只有 18 名妇女当选。尽管在分享权力的行政部门有 4 名妇女担任部长级职务，却无妇女担任任何其他高级职务。例如，5 名北爱尔兰议会专员、议长或 3 名副议长中无一为妇女。

就议会各委员会而言，在 11 个法定委员会、6 个常设委员会和两个特设委员会中，只有两名妇女担任委员会主席，两名妇女担任副主席。其中一个特设委员会的宗旨是审议 2007 年刑事司法（北爱尔兰）命令拟议草案。这项立法草案涵盖各种问题，其中包括新的判决权、某些罪犯的风险评估和管理；新的公路交通犯罪；与酗酒有关的犯罪。该委员会的 11 名成员中只有一名妇女。

在审查了北爱尔兰公共管理部门之后，有计划采用新的地方政府机构，以减少地方政府的数量。政府没有计划在新机构中确保两性平等，或鼓励各政党根据《2002 年反性别歧视法（选举候选人）》的规定采取积极措施，减少当选担任地方政府职务的男子和妇女的数量方面存在不平等情况。由于政治职位减少，在两性平等方面也没有任何指导，这将对妇女产生不利影响。

## 出任公职

公共机构在爱尔兰人的日常生活中发挥重要作用。例如，它们负责管理我们平时使用的卫生和教育等服务。然而，尽管已制定目标，妇女在公共机构的任职人数在过去十年中有所下降。在 1996 至 1997 年，有 35% 的妇女在公共机构任职，

28%的主席是妇女。2005至2006年，任职人数下降至32%，只有25%的妇女担任主席。

### 司法部门任命

在北爱尔兰，高等法院法官中无一人是女性。2005年对担任司法职务和资深律师的妇女所作的分析研究得出结论：妇女担任正职的人数远远低于联合王国其他地方，若与其他国家相比，情况甚至更糟。有166名妇女（18%）担任郡级法院法官、法庭庭长等法律职务。

### 警务

在警务部门，三分之二以上的辅助人员为妇女，略高于20%的全职警官为妇女，其中担任高级职务的人较少。作为和平进程的一部分，通过了积极行动立法，以确保新成立警务部门的征聘过程纠正以往的宗教不平衡局面。然而，在两性问题上没有采取任何此类行动。

### 妇女团体/组织

妇女团体不仅在冲突最严重时期调动起来，而且在正式和平谈判开始之前就积极构建连接不同社区之间的桥梁。她们并没有侧重于过去的“不公”，而是商讨保健和教育等问题的解决之道和战略，建立培训和发展方案及支助网络。由于缺乏资源，加上政府没有为解决欧洲资助结束后出现的赤字作出任何积极承诺，其中许多团体目前的情况岌岌可危。

妇女的农村网络要么即将关闭，要么在没有资源的情况下努力提供服务。妇女团体和组织建立社会资本的能力因缺乏正式政府资助而受到制约，这些资源涌入到意在结束冲突的机构所支持的其他部门。一个生机勃勃的北爱尔兰妇女界目前面临着长期可持续能力危机。

在北爱尔兰许多地区，人民遭受了严重的社区间暴力。男性社区领导人士居于主导地位，各有一套议程，而且这些议程往往具有准军事性质，在这种情况下，女性活跃人士发挥榜样作用和采取促进和解行动的能力就需要支持。建立和重建民间社会，需要对社区发展原则和做法作出承诺，还需要保持基层活动所需的充足资金。政府需要认识到，妇女界的工作对于和平建设的大局至关重要。

### 结论

在那些具有重要影响力而且控制大多数重要资源的北爱尔兰主要机构和部门，包括在作为和平进程的一部分设立的部门，北爱尔兰妇女的任职人数仍然偏低。将大量妇女排斥于负责推进和平进程的政治机构之外，意味着最终的结局将不仅为男子的优先事项所左右，也不会有助于解决妇女所关心问题或促进妇女实际参与政治生活。

如不努力确保两性平等，根除源于冲突而又孳生冲突的不平等现象，那么，结束冲突和建设和平的任务就无法完成。然而，最近的政府方案及其预算并未承诺将妇女界的经验、技能和方案纳入到冲突后社会重建安排的主流。

在要求明确承诺促进人权方面取得一些进展，但还需要国际社会施加压力，以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25 号决议，把司法机构的人权再培训或把让妇女正式参与和平谈判作为优先事项。

从较为积极的方面来看，在处理冲突和和平建设方面，北爱尔兰在来自不同社会、宗教和政治背景的妇女建立信任和合作方面有着许多经验。可以从中学到重要的经验教训，我们愿意分享我们在建立社区凝聚力方面的经验。

---